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1)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5頁。

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及舉行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本公司股東應因應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25
附錄二 —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自動善意離職者」	指	誠如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其發出的裁員信中訂明者，已被裁員的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選定人士
「獎勵」	指	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向選定人士發給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發給選定人士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出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收取購股權或獎勵的人士，其可能是(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或(iii)服務提供者
「僱員」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在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獲授購股權或獎勵(視情況而定)作為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釋 義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不得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將其豁除乃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善意離職者」	指	自動善意離職者，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應獲授「善意離職者」身份的選定人士
「要約函件」	指	載有獎勵的條款的函件，每名選定人士將於參考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收到有關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方式修改)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金額」	指	發給所有選定人士之該等參考獎勵款項總額；減參考獎勵款項扣減額；再加相關購買及／或認購開支(包括當時之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以參考金額完成購買及／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所需之其他必要開支)
「該等參考獎勵款項」	指	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時釐定以用於購買、認購及／或分配有關選定人士之獎勵股份之金額，而「參考獎勵款項」指有關某一選定人士之任何相關款項

釋 義

「參考獎勵款項扣減額」	指	根據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相關參考日期的收市價，自所有選定人士的該等參考獎勵款項總額扣減退還股份的價值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一次性授予選定人士該等參考獎勵款項總額以供其購買、認購及／或分配股份的日期，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發放獎勵的日期，或董事會就任何獎勵(視情況而定)可能釐定的有關較早或較後日期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相關收入」	指	以股份形式自信託所持股份獲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信託所持股份獲得的進一步股份、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未支付的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的分派或出售相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剩餘現金」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在信託持有的現金(包括來自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並未應用於收購更多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
「退還股份」	指	按照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能歸屬或已遭沒收之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或被視為退還股份之相關股份，或任何退還股份之相關收入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其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釋 義

「計劃期限」	指	新股份獎勵計劃有效及生效的期限，其將於採納日期開始，並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屆滿時終止
「選定人士」	指	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選擇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及／或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推薦建議後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選擇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且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似的業務推廣及營銷服務或討債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任何就集資、併購活動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及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其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新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	指	(i) 受託人就信託而言收購的所有股份，來自於(a)以結算方式支付予受託人的現金，或由本公司及有關其他人士以其他方式貢獻的現金，或(b)就於信託持有的股份而言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現金收入或銷售淨所得款項淨額； (ii) 剩餘現金；及 (iii) 從信託中持有的股份中獲得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
「受託人」	指	新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甘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敬啟者：

(1)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2)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之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

(b)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

(I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除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鑒於近期對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後，在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4,32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320,000股股份，購股權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行使價為6.02港元。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10,07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股份，購股權行使期介乎：(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得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10,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200,000股股份，購股權行使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止，行使價為6.12港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0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餘下9,14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並於行使期結束後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僱員授出2,72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725,000股股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行使價為5.93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725,000份購股權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更多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行使價	6.02港元	7.00港元	6.12港元	5.93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i)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四日
		(ii)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iv)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承授人類別 (於相關時間點)	僱員	僱員或現有購股權計 劃項下的其他合資 格參與人士 ^(附註)	僱員或現有購股權計 劃項下的其他合資 格參與人士 ^(附註)	僱員
尚未行使購股權	無	無	無	2,725,000

附註：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包括與融資租賃或保理服務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諮詢及顧問服務、為新的融資租賃或保理項目提供採購服務、與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有關的客戶轉介服務，以及諮詢服務及協助處理違約債務人。

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乃為吸引、挽留及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良好貢獻，並於該等人士行使購股權後透過彼等所擁有本集團股權，與彼等培育持久／長期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實現長遠增長，另外亦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使本集團受惠的服務方面所作出貢獻予以肯定，以及使彼等和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建議待下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被終止（其後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會生效。

(III) 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屆滿。除了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近期對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透過一項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特定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的股份。有關特定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董事會現時無意在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

建議待下文「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被終止（其後不會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而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會生效。

(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近期對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在長遠地規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亦能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帶來裨益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裨益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提供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是否具備獲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按照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所作貢獻而決定。就各類別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言，董事會或

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及貢獻、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i) 服務提供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有關參與人士類別包括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合作的(i)業務推廣及營銷服務提供者(「**營銷服務提供者**」)；及(ii)討債代理人。就營銷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與彼等訂立合約，據此，彼等將每年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轉介客戶的服務。就討債代理人而言，本集團與彼等訂立合約，據此，彼等將每年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討債服務及協助處理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行業的逾期未付款客戶的服務。本集團將在有關合約到期後續約(如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了營銷服務提供者及討債代理人以為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為認可彼等的貢獻及建立持續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有關做法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吸引、挽留服務提供者及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相一致。

於釐定各類別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以下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其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有關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並將考慮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本集團的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此外，由於服務提供者應該或預期將在本集團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就營銷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挑選服務提供者類別時亦將考慮以下標準：

- (i) 營銷服務提供者於過去12個月曾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類型；

董事會函件

- (ii) 營銷服務提供者在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營運方面的行業經驗及綜合知識；
- (iii) 營銷服務提供者與可能對本集團服務有興趣的潛在客戶建立的關係及網絡；
- (iv) 營銷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時間長短；及
- (v) 營銷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曾經及／或將會作出的貢獻(就客戶轉介而言)，以及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曾經及／或將會作出的貢獻。

就討債代理人而言，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挑選有關服務提供者類別時亦將考慮以下標準：

- (i) 討債代理人於過去12個月曾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類型；
- (ii) 討債代理人在追收未償還債務方面的行業經驗及綜合知識、專業知識及資源；
- (iii) 討債代理人是否對討債程序及不同討債方法有良好的認知；
- (iv) 討債代理人於本集團的聘用期；及
- (v) 討債代理人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曾經及／或將會作出的貢獻(就該討債代理人的能力、資源及往績記錄而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做法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由於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對本集團的增長、發展及成功尤為重要，因此，與服務提供者合作，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以股權激勵向服務提供者提供報酬，是認可彼等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做法，從而能夠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及聯繫。因此，有關報酬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ii)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納入新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而各名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均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以及挑選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標準，因為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確認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以股權激勵向彼等提供報酬，將能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及聯繫。因此，儘管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部分情況下不能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將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納入新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iii) 符合資格的標準及授出條款

如上文詳述者，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評估身為服務提供者或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不同類別的合格參與人士的資格以及實際或潛在貢獻時，將就每個個案考慮多個因素，尤其會根據額外層面對服務提供者類別進行評估。此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對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及退扣條文等歸屬條件)，為董事會帶來更大的靈活性，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特定情況施加合適的條件，從而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評估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貢獻，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及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即就在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限額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即就在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有關次限額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56,583,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5,658,3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將為1,565,83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在服務提供者次限額項下獲得要約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為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發展需要(就此而言可能需要進一步聘請服務提供者)而實際或潛在作出的商業及／或財務貢獻，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本集團聘請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以維持本集團長遠而言的競爭力。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商業範圍擁有行業特定知識或寶貴經驗或深刻的理解或洞察力。本集團認為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的接觸及合作，將使本集團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連續地受益。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並非本集團僱員但可能具備特殊專長及知識、有能力向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有關貢獻與本集團高技能僱員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上可資比較)的服務提供者提供股權激勵，以獎勵有關服務提供者並與彼等合作。

歸屬期

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少於12個月。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會較短：

- (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其中包括例如原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變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
- (iii) 購股權受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所限；

董事會函件

- (iv) 購股權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須超過12個月；
- (v) 僱員參與者因身故或殘疾而被終止僱用，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及
- (vi) 發生附錄一第13、17、18及19段所載的任何一項觸發事件。

儘管有上文第(i)至(vi)分段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都不得少於12個月。

允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保留有關酌情權，將使本公司在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是縮短歸屬期的合理理由。董事認為有關情況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市場慣例。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文第(vi)項條文，在發生附錄一第13、17、18及19段所載的觸發事件時，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被縮短。本公司認為就有關事件縮短歸屬期是適當做法，原因如下：

- (i) 上文披露的情況是具體及特殊情況，僅在該等特定情況下，才會觸發縮短歸屬期；
- (ii) 就附錄一第13段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為本集團的增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鑒於僱員參與者退休，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觸發較短歸屬期屬適當做法，因為本公司認為有關事件不應否定該名僱員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
- (iii) 本公司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作出的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協議安排及妥協或安排均為僱員參與者無法控制的情況，因此，有關情況不應成為落實計劃目的的障礙。事實上，有關情況可能會激勵相關僱員參與者繼續留在本公司。由於本集團的成就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工作團隊的貢獻，挽留僱員參與者尤為重要。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業績目標(定義見下文)或會載於要約函件，在此情況下，合資格參與人士須履行有關業績目標，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有關業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業績目標**」)：

- (i)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的本集團總銷售額(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
- (ii) 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
- (iii) 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毛利(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及／或
- (iv)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

為免生疑問，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與表現相關元素的購股權，因為此舉可能會導致其作出的決定出現偏頗，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董事可能會(但非必須)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內容有關退扣或延長歸遲期：

- (i)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需要本公司重新陳述；
- (ii) 承授人有欺詐行為；
- (iii) 承授人有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及／或
- (iv)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授出購股權的安排有關)將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認為就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而言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提供的靈活性，將使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能夠更好地在授後評估中持續評估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而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性質不同，但董事認為兩個計劃在股權激勵、增加動力及提高靈活性方面能夠互補。儘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按照上述釐定認購價的計算方法支付認購價以認購股份，但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在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可能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購買價。如須支付購買價，有關購買價亦不受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購股權認購價的相同限制所限。因此，在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選定人士可能會較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持有人產生較少成本及需要較少資金。在有關情況下，同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各種工具，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及有效地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因此，採納該等計劃符合計劃的目的。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節僅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概要，並非新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

(V)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近期對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採新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在長遠地規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獎勵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亦能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帶來裨益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激勵或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類別，以及釐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資格及服務提供者類別的資格的基準，應與新購股權計劃者相同。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類別，以及釐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資格及服務提供者類別的資格的基準，請參閱上文第(IV)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納入新股份獎勵計劃是否公平合理的看法，與彼等對於新購股權計劃的看法一致。有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納入新股份獎勵計劃是否公平合理的看法，請參閱上文第(IV)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授出任何獎勵。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及新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即就在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限額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即就在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有關次限額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56,583,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5,658,3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將為1,565,83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有關釐定新購股權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次限額的基準，請參閱上文第(IV)節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分節。

本公司將會委任一名受託人負責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將獲委任為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概無董事為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歸屬期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將不少於12個月。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會較短：

- (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其中包括例如原應較早授出但不得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變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ii)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例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
- (iii) 獎勵受新股份獎勵計劃訂明的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所限；
- (iv) 獎勵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須超過12個月；
- (v) 僱員參與者因身故或殘疾而被終止僱用，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及
- (vi) 倘選定人士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附錄二第14段)，或本公司控制權因要約、合併或債務償還協議安排而出現變動(附錄二第19段)。

儘管有上文第(i)至(vi)分段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都不得少於12個月。

允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保留有關酌情權，將使本公司在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聯交所亦認為該等情況是縮短歸屬期的合理理由。董事認為有關情況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市場慣例。

根據上文第(vi)項條文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縮短歸屬期是適當做法，原因如下：

- (i) 上文披露的情況是具體及特殊情況，僅在該等特定情況下，才會觸發縮短歸屬期；

- (ii)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其中包括)認可選定人士作出的貢獻。儘管選定人士在正常退休日期退休,但本公司認為,即使選定人士退休或離開本公司,都不應否定其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
- (iii)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其中包括)激勵選定人士,以挽留彼等促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及發展。本公司控制權因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協議安排而出現的變動是僱員參與者無法控制的情況,因此,不應成為落實計劃目的的障礙。事實上,有關情況可能會激勵相關僱員參與者繼續留在本公司。由於本集團的成就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工作團隊的貢獻,挽留僱員參與者尤為重要。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業績目標或會載於要約函件,在此情況下,合資格參與人士須履行有關業績目標,方可歸屬任何獎勵。有關業績目標與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業績目標相同。有關業績目標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V)節項下「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分節。

為免生疑問,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與表現相關元素的獎勵,因為此舉可能會導致其作出的決定出現偏頗,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倘發生任何特定事件,董事會可在要約函件中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均可被收回。有關事件與新購股權計劃所載退扣機制相關的事件相同。有關觸發退扣機制的事件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V)節項下「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分節。

董事認為就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而言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提供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在授後評估中持續評估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會可以零代價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獎勵。倘董事會決定選定人士應根據獎勵支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選定人士必須接納及就獎勵股份進行付款，否則，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拒絕接受獎勵。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在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在授出獎勵後可予發行的任何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以及根據授出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獎勵股份。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節僅為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的概要，並非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全部條款。

(VI)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採納有關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VIII)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副本及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之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wl.com>)，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的期間內展示，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以下為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以為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供其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及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用途，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2.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以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任何在計劃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酬金的人士)(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各自為一名「**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及
- (iii) 任何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且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似的業務推廣及營銷服務的人士(「**營銷服務提供者**」)或提供討債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任何就集資、併購活動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及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各自為一名「**服務提供者**」)。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證券，本身不應被詮釋為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

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言：
 - (a) 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
 - (b) 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所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c)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 (ii) 就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人士而言：
 - (a) 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提供服務的年期；及
 - (b)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其個人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責任或就業條件；
- (iii) 就任何服務提供者而言：
 - (a) 參與及／或跟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
 - (b) 服務提供者跟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
 - (c)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有關關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能隨時被第三方替代)；
 - (d) 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包括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素質及／或跟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及
 - (e) 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的規模，所計及的因素例如有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此外，在無損上文第(iii)條的情況下，就營銷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挑選服務提供者類別時亦將考慮以下標準：

- (i) 營銷服務提供者於過去12個月曾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類型；
- (ii) 營銷服務提供者在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營運方面的行業經驗及綜合知識；
- (iii) 營銷服務提供者與可能對本集團服務有興趣的潛在客戶建立的關係及網絡；
- (iv) 營銷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時間長短；及
- (v) 營銷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曾經及／或將會作出的貢獻(就客戶轉介而言)，以及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曾經及／或將會作出的貢獻。

此外，在無損上文第(iii)條的情況下，就討債代理人而言，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挑選有關服務提供者類別時亦將考慮以下標準：

- (i) 討債代理人於過去12個月曾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類型；
- (ii) 討債代理人在追收未償還債務方面的行業經驗及綜合知識、專業知識及資源；
- (iii) 討債代理人是否對討債程序及不同討債方法有良好的認知；
- (iv) 討債代理人於本集團的聘用期；及
- (v) 討債代理人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曾經及／或將會作出的貢獻(就該討債代理人的能力、資源及往績記錄而言)。

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新購股權計劃

條文將繼續有效。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供接納。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要約日期應為計算股份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當本公司在要約可能訂明的有關時間內(其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不可退還付款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接納有關要約。

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要約可少於提呈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而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6.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 (i) 在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限額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i)獲得股東新批准則作別論。基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合共156,583,000股股份,相關限額將為15,658,3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並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ii) 在上文(i)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在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服務提供者次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i)獲得股東新批准則作別論。
- (iii)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或「續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統稱「**續新**」),致使在經「續新」的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批准續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前提是:(a)於最後續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進行的任何續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條的規定,即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除非上市規則第13.36(2)(a)適用於該情況則作別論;及(b)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則。
- (iv)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的購股權,前提是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在尋求有關批准之前向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各名可獲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特定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載列的其他資料。

7. 向個別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有關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以及過往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載列的其他資料。

8.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就此而言要求載列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如向身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初始授出的購股權需要獲得批准，則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得到股東批准(如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9. 行使購股權

業績目標(定義見下文)或會載於要約函件，在此情況下，合資格參與人士須履行有關業績目標，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有關業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業績目標」)：

- (i)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的本集團總銷售額(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
- (ii) 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
- (iii) 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毛利(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及／或
- (iv)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

受限於下文的規定及可能施加的限制(包括滿足歸屬期及其他行使條件)，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少於12個月。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會較短：

- (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其中包括例如原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變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
- (iii) 購股權受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所限；
- (iv) 購股權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須超過12個月；
- (v) 僱員參與者因身故或殘疾而被終止僱用，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及
- (vi) 發生下文第13、17、18及19段所載的任何一項觸發事件。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相應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任何購股權都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增設本公司任何必要的法定股本後，方可予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股份。

10.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指讓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除非已就每個個案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規定，允許以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而向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進行轉讓(例如是以遺產規則或稅務規則為目的之轉讓)，而有關轉讓將繼續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方面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一項內幕消息後，概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有關業績公佈之日為止期間，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如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如向一名承授人作出要約，而承授人因：

- (i) 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內行使其在截至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止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應為其在本集團工作地點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
- (ii) 下文第23(iv)段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傭、委聘或合約關係，其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除非董事會全權另行決定則作別論)應被視為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應被當作已失效)，而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退回與聲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

儘管有上文第13(i)分段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都不得少於12個月。

14.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在並無出現構成下文第23(iv)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第12段所規限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在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下批准。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根據第12段獲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要約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計劃授出限額內的可予發行而尚未發行的購股權(或如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服務提供者，則按服務提供者次限額)作出。

16.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調整(如有)(a)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並由核數師向董事書面證明或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的規定(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毋須取得有關證明或確認)，前提是任何有關調整應盡可能使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與合資格參與人士先前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惟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有關比例)，而任何有關調整應以承授人在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與調整前盡量相同(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除非根據本段進行任何股份合併則作別論)為基準作出，但如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

17. 提出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要約、合併或債務償還協議安排)，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而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14天(或與要約條款一致的較短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儘管有上段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都不得少於12個月。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此後，各承授人或其相關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儘管有上段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都不得少於12個月。

19. 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兼併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惟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得到有管轄權的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行使。

儘管有上段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都不得少於12個月。

20.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其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21.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或就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決議案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及
- (ii) 如初始授出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修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22.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規定之日；
- (iii) 第13、14、16、18或19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v)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
- (vi) 如第15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24. 退扣機制

如在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需要本公司重新陳述；
- (ii) 承授人有欺詐行為；
- (iii) 承授人有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及／或
- (iv)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經理授出購股權的安排有關)將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可能會(但非必須)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內容有關(a)退回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數量之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b)將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最初的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延長至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而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均毋須承擔責任。根據本段被退回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被動用。

25.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倘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可能規定屬必要,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6. 其他事項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必須設有個別指定股份之條文,除非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相同則作別論。

以下為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以為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供其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

該計劃目的為(i)嘉許選定人士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2.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屬下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為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僱員(包括任何在計劃項下獲授獎勵股份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酬金的人士)(各自為一名「**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各自為一名「**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及
- (iii) 任何持續及經常性地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且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似的業務推廣及營銷服務的人士(「**營銷服務提供者**」)或提供討債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任何就集資、併購活動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及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各自為一名「**服務提供者**」)。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身不應被詮釋為在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

可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言：
 - (a) 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
 - (b) 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所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c)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 (ii) 就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人士而言：
 - (a) 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提供服務的年期；及
 - (b)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其個人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責任或就業條件；
- (iii) 就任何服務提供者而言：
 - (a) 參與及／或跟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
 - (b) 服務提供者跟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
 - (c)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有關關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能隨時被第三方替代)；
 - (d) 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包括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素質及／或跟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及
 - (e) 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的規模，所計及的因素例如有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此外，在無損上文第(iii)條的情況下，就營銷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挑選服務提供者類別時亦將考慮以下標準：

- (i) 營銷服務提供者於過去12個月曾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類型；
- (ii) 營銷服務提供者在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營運方面的行業經驗及綜合知識；
- (iii) 營銷服務提供者與可能對本集團服務有興趣的潛在客戶建立的關係及網絡；
- (iv) 營銷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時間長短；及
- (v) 營銷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曾經及／或將會作出的貢獻(就客戶轉介而言)，以及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曾經及／或將會作出的貢獻。

此外，在無損上文第(iii)條的情況下，就討債代理人而言，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挑選有關服務提供者類別時亦將考慮以下標準：

- (i) 討債代理人於過去12個月曾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類型；
- (ii) 討債代理人在追收未償還債務方面的行業經驗及綜合知識、專業知識及資源；
- (iii) 討債代理人是否對討債程序及不同討債方法有良好的認知；
- (iv) 討債代理人於本集團的聘用期；及
- (v) 討債代理人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曾經及／或將會作出的貢獻(就該討債代理人的能力、資源及往績記錄而言)。

3. 期限

在根據下文第22段提早終止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在無損任何選定人士現有權利的情況下，新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4. 管理

新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進行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股份及自股份所得的任何收入。

5. 新股份獎勵計劃運作

為達至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選定人士參加新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可供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之參考獎勵款項。董事會認為，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股份可在實質上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激勵彼等以留任或加入本集團。然而，於獲選前，合資格參與人士一概無權參加新股份獎勵計劃。

於挑選選定人士及釐定用於購買、認購及／或分配將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參考獎勵款項後，全體選定人士之參考獎勵款項總額應減去有關退還股份之價值(「參考獎勵款項扣減額」)，有關價值按股份於有關參考日期之聯交所報收市價計算。

經考慮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項下之規定後，董事會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參考金額」)，參考金額等於：

- (i) 授予全體選定人士之參考獎勵款項總額；減
- (ii) 參考獎勵款項扣減額；加
- (iii) 有關購買及／或認購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以參考金額完成購買及／或認購有關獎勵股份所需之有關其他必要開支)。

受託人收取參考金額後，須將該款項用於在市場內購買現有股份及／或認購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以獲得獎勵股份。

倘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以新股份形式將予配發及發行，則董事會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本公司之資源向受託人轉讓一筆款項作為新獎勵股份之認購金額，金額等同於將配發及發行的新獎勵股份之面值，並安排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而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代有關選定人士持有新獎勵股份。待選定人士按董事會指示達成董事會於獎勵時所訂明之全部歸屬條件，且有權獲授獎勵股份時，受託人應將有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名選定人士。本公司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6.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可以零代價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獎勵。倘董事會決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應由選定人士根據獎勵支付，則有關價格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及不時根據當前股份收市價、獎勵的目的及選定人士的特點及狀況等因素而釐定（「**購買價**」）。倘董事會決定選定人士應根據獎勵支付購買價，選定人士必須接納及支付獎勵股份。

7.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以及以其所得收入收購之其他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認為，受託人不行使投票權有助於避免誤認為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對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決定施加影響。

8. 業績目標

業績目標或會載於要約函件，在此情況下，合資格參與人士須履行有關業績目標，方可歸屬任何獎勵。

有關業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業績目標**」）：

- (i) 選定人士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的本集團總銷售額（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

- (ii) 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
- (iii) 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毛利(或與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及／或
- (iv)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

9. 退扣機制

儘管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但董事會可在要約函件中規定，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獎勵股份將被退回或其歸屬期被延長(不論最初的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

- (i)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需要本公司重新陳述；
- (ii) 選定人士有欺詐行為；
- (iii) 選定人士有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及／或
- (iv)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經理授出獎勵的安排有關)將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被退回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被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被動用。

10. 歸屬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與獎勵股份相關的任何歸屬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業績目標。在達成或滿足由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條款、條件及業績目標(如有)且並無任何獎勵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部分或全部失效的情況下，由受託人於信託持有的可送交選定人士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在參考日期的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於相關選定人士。獎勵股份歸屬的前提條件是選定人士在各相關歸屬日期之前及當日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善意離職者以及相關選定人士已簽署有關文件以令受託人向其轉讓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生效。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倘選定人士發生以下情況：

- (i) 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在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該選定人士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的前一天歸屬；或
- (ii) 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遭受永久殘疾，則該選定人士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的前一天或緊接其遭受永久殘疾的前一天(視情況而定)歸屬。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將不少於12個月。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視為適當，則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會較短：

- (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其中包括例如原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變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ii)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例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
- (iii) 獎勵受新股份獎勵計劃訂明的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所限；
- (iv) 獎勵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須超過12個月；
- (v) 僱員參與者因身故或殘疾而被終止僱用，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及
- (vi) 倘選定人士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第14段)，或本公司控制權因要約、合併或債務償還協議安排而出現變動(第19段)。

儘管有上文第(i)至(vi)分段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都不得少於12個月。

11.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 (i)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限額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i)獲得股東新批准則作別論。基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合共156,583,000股股份,相關限額將為15,658,3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並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ii) 在上文(i)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在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服務提供者次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i)獲得股東新批准則作別論。
- (iii)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或「續新」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統稱「**續新**」),致使在經「續新」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批准續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前提是:(a)於最後續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進行的任何續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條的規定,即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除非上市規則第13.36(2)(a)適用於該情況則作別論;及(b)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則。
- (iv)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的獎勵,前提是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在尋求有關批准之前向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各名可獲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特定合

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如何達致有關目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載列的其他資料。

12. 向個別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限額

倘向選定人士授出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選定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選定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有關通函須披露選定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以及過往授予有關選定人士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載列的其他資料。

13.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有關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就此而言要求載列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就此而言要求載列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如向身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選定人士授出的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初始授出的獎勵需要獲得批准，則須按上市規則所載方式得到股東批准(如該等變動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14. 獎勵失效

倘聘用選定人士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惟就及隨即進行的兼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已轉讓至繼任公司，則另當別論)，則獎勵將自動失效，而該獎勵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是成為退還股份。然而，倘選定人士於歸屬日期之前在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身故或遭受永久殘疾，則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被視為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歸屬，或於緊接其身故的前一天或緊接其遭受永久殘疾的前一天歸屬。

倘已身故的選定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於選定人士身故兩年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同意較長期間)或計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並無索賠其既得利益，則既得利益將被沒收，不得再轉讓，並須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以退還股份持有。

倘(i)選定人士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或(ii)選定人士未能在指定期間內簽妥信託人訂明的過戶文件及就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支付歸屬開支／或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則向該選定人士作出的相關獎勵部份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須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退還股份。

倘獎勵股份未有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受託人須經考慮董事會建議後，按其酌情以一名或多名選定人士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收入。

15. 已授出獎勵的可轉讓性

任何已授出的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人士個人所有，不得指讓。選定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獎勵、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16. 註銷獎勵

除發生上文第9段所載將導致獎勵股份被註銷的任何事件之外，除非得到與獎勵相關的選定人士的事前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不得被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未歸屬獎勵並向同一選定人士授出新獎勵，該項新獎勵要約僅可根據經股東批准且目前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如適用))作出。被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如適用))時已被動用。

17. 限制及限額

於授出獎勵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所有條文的規定，並將與有關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人士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有關股份將使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所有投票權，以及參與於歸屬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先前於歸屬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8.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以下情況下有任何變動：

- (i) 資本化發行；
- (ii) 供股；
- (iii) 股分拆細或合併；或
- (iv) 本公司股本削減

且可能會影響任何獎勵目前或未來的價值，則董事會可能會根據有關事件全權決定調整獎勵項下的股份或證券的數目或類別及／或任何歸屬條件。任何所需調整應使選定人士獲得的股本(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與選定人士先前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

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有))。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也許不會被視為是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之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文所載要求。

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次限額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在本公司相關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相關購股權及／或獎勵而言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

19.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若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或債務償還協議安排，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控制權變更發生之日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立即歸屬(或在債務償還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立即歸屬)，且該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儘管有上段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都不得少於12個月。

20. 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本公司供股，則受託人應出售其獲配發之未繳款供股權之最大數額，使其能夠獲得足以認購根據其獲配發的剩餘權利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的收入持有，並用於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應被視為額外股份，並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進行配發。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股份，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股份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而應出售被創建及其獲授的紅利權證。出售該等紅利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收入持有，並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予以應用。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有關代息股份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予以應用。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就選定人士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而言，因該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就計劃而言應被視為退還股份，並在相關歸屬日期不應轉讓予相關選定人士。

倘本公司就信託基金持有的股份進行其他非現金及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處置有關分派，就有關出售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於信託基金持有的股份的現金收入，並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予以應用。

21.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修改

新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或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修改(i)不得對任何選定人士於有關修改生效之前在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及(ii)未經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對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會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的修改(惟為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作出的修改除外)。

如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i)屬重大性質；(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而對選定人士有利；或(iii)與董事會或受託人修改或修訂計劃的授權有關，其必須得到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釐定任何建議修改、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22. 終止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計劃期限屆滿或(ii)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人士之任何存續權利。

終止後(不論因(i)計劃期限屆滿或(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概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惟使在新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以生效，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而規定的獎勵生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在所有其他方面應維持有效。退還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適當扣減)及有關非現金收入連同信託結存之剩餘現金及其他剩餘資金將於銷售後即時匯入本公司。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界定及概述者，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與本通告相同的通函(「通函」))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定義見通函)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定義見通函)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新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有關計劃；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需要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通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定義見通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作出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令現有購股權計劃獲終止前，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者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2. 「動議：

- (a)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界定及概述者，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有關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以供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定義見通函)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定義見通函)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新股份獎勵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管理有關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在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歸屬後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歸屬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作出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待新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令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獲終止前，或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者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或購買的股份有效。」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在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並授權董事在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及使其生效而言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附奉。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參照該等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釐定。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有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wl.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